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4,617,572.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358,854.9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4,007,401.5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0,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0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于该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于该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